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关于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2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在禁牧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3	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禁牧区偷牧、滥牧、放牧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进行处罚	综合执法综合执法队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综合执法综合执法队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综合执法、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综合执法、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进行处罚	综合执法、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同心县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12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进行处罚。	同心县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1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定的规定建住宅的进行处罚。	同心县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定的规定建住宅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进行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8月1日起施行，2022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方案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有关批文；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15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综合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16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巡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抓好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综合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部门规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条例》（2019年9月1日施行）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负责河湖管理保护具体工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日常监管管理制度，对河湖实行动态监管。河湖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明确日常监督管理巡查的界线，确保河湖相邻水域的管理保护相互衔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0日
18	关于对本镇土地、矿产资源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1986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划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它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0日
19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0日